

副本



# 检测报告

明睿环检2304023R01号



2304023

项目名称： 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废气月度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山东明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无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5.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6.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说明，并盖有本公司 CMA 标识（编号 191512110929）、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7.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对于送样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仅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工况条件下采集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9. 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逾期不领，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
10.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地址：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鸿顺大厦二层

电话：0537-2200555

传真：0537-2200555

邮政编码：272000

E-mail: sdmrhjc@163.com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项目基本信息

表 1-1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	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胜男
项目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张黄工业园	联系电话	13145370678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	孔明、徐传亚	采样日期	2023.04.12
分析人员	吴布霞	分析日期	2023.04.12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	采气袋完好，无破损，标识清晰。	
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论。		
备注	无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二、检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2023.04.12	503 车间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9.2	15956	0.306
			第 2 次	15.6	15702	0.245
			第 3 次	15.8	14881	0.235

说明：503 车间 DA001 排气筒出口高度 20m，截面积 0.79m<sup>2</sup>。

三、仪器设备基本信息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信息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有效期至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CY009	2023.04.24
真空采样箱	/	CY064	/
气相色谱仪（双 FID）	GC9790II	EQ006	2024.04.24

四、方法来源

表 4-1 有组织废气方法来源

检测参数	方法标准编号	方法标准名称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报告内容结束\*\*\*\*\*